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家字第 0983065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9 日經由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縣家暴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審核後，以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家字第 0983047400 號函核定准予補助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之委任律師費計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第三審刑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之委任律師費計 10 萬元。訴願人對於原處分關於否准第一審及第二審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部分不服，於 98 年 8 月 10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10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870123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否准訴願人第一審及第二審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家字第 0983065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同意依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補助第二審刑事訴訟之律師費用計 5 萬元，關於第一審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因已逾申請期限，歉難同意補助。訴願人對於原處分關於否准第一審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部分仍不服，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9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家字第 098307917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家字第 09830650500 號函及准核予訴願人第一審刑事訴訟之律師費計 5 萬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